

江苏开放大学文件

苏开大教务〔2015〕36号

江苏开放大学教研活动规范

（试 行）

教研活动是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，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开展经常性的教学研究和交流学习，是提高教师业务水平、促进教学运行的有序开展、保障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。为进一步完善开放教育教研活动的组织和实施，提高教师教研活动水平，增强对教学实践的指导作用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条 教研活动分为专业教研活动和课程教研活动。教研活动的组织要求网上网下相结合，鼓励借助江苏开放大学学习平台、双向视频会议系统开展教研活动。

第二条 教研活动的内容主要是解决实际教学问题、集体备课、观摩评课、案例剖析、网上教法学法切磋、考核方式方法研究、教学反思等。

第三条 为保证教研活动开展的有效性，要根据教学实际情况，有目的、有针对地开展教学研究活动。每次教学活动都应明确活动主题并作明确议程安排。每次活动结束后，

必须将详细明确的教研活动内容形成纪要，作为教学档案进行保存。

第四条 教研活动安排。在课程负责人培训会结束 2 周内，由教研室报所在学院，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。教务处及时通过教学教务平台和书面文件，通知各市县开放大学。教研活动安排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改变。

第五条 教研活动的频次及时间安排。应依据教学需要及时开展，每学期不少于 2 次；第一次教研活动，要求在开学第 2-3 周完成；最后一次教研活动须在 15 周末之前完成（有特殊情况除外）。采用网上教研活动形式，每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。

第六条 教研活动结束后，活动召集人须对活动进行认真小结，对活动的实施情况、效果以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细致分析，以便于提高教研活动质量。

第七条 学院对各专业暨课程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、指导，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八条 教务处将对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，并纳入期末教学档案检查范围。

第九条 本规范由江苏开放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江苏开放大学教务处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